

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0512.htm 国务院关于决定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的批复（国函〔2007〕11号）外交部：国务院决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具体手续由你部办理。国务院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中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遵循领土和国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决心并共同致力于将两国国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为维护两国国界的稳定和边境地区的安宁，本着互相尊重、互信、平等、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边界事务，双方议定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为本协定的目的，使用以下定义：（一）“国界”、“边界”、“国界线”具有相同含义，是指分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领陆和领水的界限，及沿该线划分上空和底土的垂直面。（二）“划界文件”，是指划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间边界的法律文件，包括两国间的国界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第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三）“勘界文件”，是指国界勘定后形成的国界线勘界议定书、边

界地图、界标登记表、界桩坐标和高程一览表、界标位置略图、岛屿归属一览表等文件。（四）“联检文件”，是指边界联合检查后形成的、作为勘界文件补充文件的国界线联合检查议定书、边界地图、界标登记表、界桩坐标和高程一览表、界标位置略图、岛屿归属一览表等文件。（五）“界标”，是指竖立在国界线上或国界线两侧，在实地标示国界线走向，且其地理坐标已实地测定并记载于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中的标志，可分为基本界标、辅助界标等。（六）“边界通视道”，是指在实地国界线两侧一定宽度范围内通过清除树木、灌木及其他植被开辟的通道，目的是使国界线和相邻界标间保持通视。（七）“边境地区”，是指毗邻国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县（市）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区。（八）“边民”，是指两国边境地区的常住居民。（九）“主管部门”，是指双方各自国家法律确定的、其职权包括根据本协定解决问题的机构。（十）“边界事件”，是指不同程度违反两国国界管理制度的事件。（十一）“边防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边防部门的人员。（十二）“边界代表”，是指根据两国国内法任命的，负责预防、处理边界事件及维护国界管理制度的人员。（十三）“边界代表的专家”，是指从不同专业的专家中任命的、参与保障边界代表工作的人员。（十四）“跨界水”，是指穿过或位于国界的所有河流及其他水域。（十五）“边界水”，是指位于国界的所有河流及其他水域，是跨界水的一部分。（十六）“跨界设施”，是指跨越国界的铁路、公路、油气管道、输电线、电缆、桥梁、水坝和水闸等设施。（十七）“航空器”，是指可以从空气的反作用，但不是从空气对地球

表面的反作用，而在大气中获得支撑力的飞行器（包括飞机、直升机、飞艇和气球等）。（十八）“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章 国界线走向、界标和边界通视道的维护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界线依据下列划界文件确定：（一）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二）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三）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四）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